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我市与上级新闻媒体合作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7-GXDC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3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我市与上级新闻媒体合作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7-GXD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我市与上级新闻媒体合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我市与上级新闻媒体合作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7-GXD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度我市与上级新闻媒体合作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度我市与上级新闻媒体合作服务 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25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nMH+DdrejsTDypEttEMgSA==
-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 首 页 右 上 角 一 服 务 中 心 一 帮 助 文 档 一 项 目 采 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1. 监督部门

名称: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广西桂平市城北街117号

项目联系人: 杨明珠

联系方式: 0775-3371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项目联系人:方莹、彭冬梅、肖禾、李鹏宇、毛崇文、梁碧云、杨红东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346950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2 |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6. 2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 分包内容: |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
| |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 |
|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理) |
| | 5.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 |
| 12. 1. 1 |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 |
| |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 |
| | 规定签章处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
| | 响应处理。 |
|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
| | 章处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理。 |
| |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
| |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1. 2 | 报价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服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利润、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 00015750740002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0.0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 |
| 18. 2 |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19. 2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
|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
| 05.0 |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 |
| 25. 2 |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 |
| | 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
| |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 |
| 26 | 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条款。 |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
|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
| | 【备注】 |
| 28. 1 |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
| 20. 1 | 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 |
| | 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 |
| |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 |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 |
| | 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
| | 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 |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
| |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 |
| | 约保证金。 |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 |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 |
| 29. 1 | 他资格证件。 |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 |
| | 其他证明材料。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
| 31.2 | 质疑联系人: 方莹; 联系电话: 0771-5346950 |
| |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D1 |
| |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 |
| | 应商收取。 |
|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20.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总价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收取。 |
| 32. 1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号: |
| |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
| |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
| | 账号: 660000016116400018 |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
| |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 |
| | 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 |
| 00.1 | 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 |
| 33. 1 |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
| |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 |
| |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 |
| |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3, 2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 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 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 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电子签章)并签字(签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采购代理 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 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 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 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 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6000001611640001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 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 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今日 | 标的 数量及 | | 1111 Az D. | 预算总金 | A 34-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服务要求 | 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一、为进一步加大桂平市对外宣传力度,拟与一家 | | | | |
| | 2025 年度 | | 传媒公司合作,通过此传媒公司与上级媒体与上级 | | | | |
| | 我市与上 | 媒体沟通对接,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充 | | | | | |
| 1 ~ | 级新闻媒 | 1 项 | 分展示桂平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进展、重大 | 225.00 | / | | |
| | 体合作服 务 | 成就、典型案例、成功经验,讲好桂平故事、传递 | | | | | |
| | | | 桂平声音,提高桂平知名度。 | | | | |
| | | | 拟合作内容: | | | | |

(一) 中央级媒体

- 1. 中央级媒体每年为我市提供至少 1 次点题服务; 每年提供一份《经济分析报告》;在中央级媒体客 户端地方频道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和广告服务。
- 2. 在中央级媒体旗下网站制作推出桂平板块,针对每年各项重大活动进行精心策划和专题制作,以网络专题或直播的形式推出,并指导本市融媒体中心如何提高采、编、播能力和技术平台建设。
- 3. 在权威中文和多语种对外新闻网站加大桂平市的推广力度,提升桂平市的传播力、影响力,提供信息发布服务,重要信息推送央级媒体。
- 4. 协调中央级媒体在本地的采访调研工作,认真策划、挖掘工作成效、亮点以及地方特色文化,全方位、多角度向境内外宣传报道(含图、文、视频),努力提升桂平影响力。
- 5. 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协调中央级媒体在我市开展的各项重大交流和考察活动。
- 6. 在负面舆情处置方面,协调中央级媒体及其下属报刊(网站)支持配合做好负面舆情处置工作。

(二)省级媒体

1. 省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

具体内容:与广西广播电视台合作,共同策划、拍摄、摄制反映桂平市农业、工业、文旅、乡村振兴等社会经济建设的专题宣传片,并在该台《新闻频道》、《新闻在线》、《经济新观察》、《综合广播》、《广西视听》等栏目展示。

2. 省级报社

具体内容: 在《广西日报》推广、展示桂平市各领域的工作亮点、工作成效。指导本地通讯员如何开

| | 展新闻创作、提高新闻写作水平。 | |
|---|-------------------------|--|
| | (三) 市级媒体 | |
| | 1. 贵港日报社 | |
| | 合作内容: 年内组织开展一次以上集中采访活动, | |
| | 本地新闻通讯员通过参加集中采访的模式,不断通 | |
| | 过新闻写作能力; 指导并参与本地重大项目建设、 | |
| | 大型活动、重要节庆、新闻发布等主题活动的宣传 | |
| | 策划、推广、传播工作。 | |
| | 2. 市级广播电视台 | |
| | 合作内容:根据全市中心工作的推进情况和要求, | |
| | 负责策划、拍摄制作桂平市在工业振兴、乡村振兴、 | |
| | 交通振兴、文旅振兴以及招商引资、加快重大项目 | |
| | 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旅游发展等方面成 | |
| | 就的宣传专题片,并提供发布平台。 | |
| 一 | | |

二、商务要求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 | | | |
|----------|---|--|--|--|--|
| 叩发细阴刀小上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2. 服务地点: 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 | | | | |
| 付款方式 | 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 |
| 们 | 2. 合作款项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由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函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 | | | | |
| | 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到账后一次性 | | | | |
| | 支付给供应商。 | | | | |
|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 | | | | |
| | 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技术 | | | | |
| 报价要求 | 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利润、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 | | | | |
| | 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 |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 | | | |

| | 从其约定) |
|---------|---------------------------------------|
| | 2. 供应商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报价方式,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市场上的不确定因 |
| | 素,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成交人须承诺保证服务期内单价在合同期内 |
| | 固定不变。 |
| | 1.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 |
| | 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
| |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3.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 |
| | 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有),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 |
| | 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
| |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1.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 |
| | 场。 |
| 其他要求 | 2. 拟投入现场人员:项目主管 1 名,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
| | 3.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 |
| | 门调查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
| 三、其他 | |
| 广告播出时段 | 供应商提供的广告播出时段(19:00至21:00)可作为优先参考时段。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leq Y < 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服务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 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 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不 | | |
| | | |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 |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 | |
| |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 | |
| | | |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 | |
| | | |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 | |
| | 价格 | | 明文件。 | | |
| 1 | 分 | 磋商报价 |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 |
| 1 | (10 | 佐冏採训 |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分)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 |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 | |
| | | | 得分为 10 分。 | | |
| | | |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 | |
| | | |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10 分 | | |
| | | | 一档(5分):服务方案表述简单或部分不具体,且广告播出时 | | |
| | | | 段有偏差,宣传推广服务进度不合理; | | |
| | | | 二档(10分):对项目的现状、背景理解有一定的认识,能提供 | | |
| | 技术 | 肥夕七安/95 | 项目背景的基本分析材料;能够把握工作的重点难点,服务方案总体 | | |
| 2 | 分(85 | 服务方案(25 分) | 思路可行性一般,有基本能适用项目运转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对项目 | | |
| | 分) |))) | 提出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考虑实 | | |
| | | | 际需求但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广告播出时段符合项目要求,宣传推 | | |
| | | | 广服务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项目的采购需求; | | |
| | | | 三档(15分):对项目的现状、背景理解有一定的认识,能提供 | | |

项目背景的清晰度,能够把握工作的重点难点,思路可行,提供适用项目运转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和分工安排,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构想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方案内容完整,有考虑实际需求但条理性和针对性较好。广告播出时段符合项目要求,宣传推广服务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20分):对项目的现状、背景理解比较熟悉和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的人文风情、特点、当地各宣传平台的流量不同之处等,精准把握开展工作的重点难点,结合地方特点和媒体平台及宣传方式制定出详细的并执行度高的工作计划表和分工安排,各岗位有专业技术人员并设有专职的项目对接人员对接采购人。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工作大纲,方案内容详细、思路先进可行,针对性强,充分地考虑了实际需求并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广告播出时段符合项目要求,宣传推广服务进度有一定可行性,符合项目的采购需求;

五档(25分)对项目的现状、背景理解有深入并具体的理解与认识,熟悉地方历史文化、地方习俗、地方特产、地方产业、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平台模式及流量等。根据地方人文特点及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选择宣传投放渠道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设有专业并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配备和分工安排,有执行度、可行度高的工作进度安排表,并由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接采购人。结合当地文化、项目需求及现有宣传平台制定出的实施方案,编制提纲严谨合理,描述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极强,完全考虑了实际需求并具有专业能力。广告播出时段符合项目要求,宣传推广服务进度合理,具有可行性,优于项目的采购需求。

注: 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 案(25分) 一档(8分): 有基础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措施(包含项目实施时间保证承诺等)。

二档(1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各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措施、预案(包含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

| | | |
|------|---------|------------------------------------|
| | | 三档(2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有利于采 |
| | | 购人,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具体、科学,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 |
| | | 确,有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实施组织合理、可行,能针对采购需求作 |
| | | 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措施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的承诺。 |
| | | 注: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
| | | 一档(5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 |
| | | 购需求等; |
| | |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 |
| | | 能及时作出响应,服务意识较强,质量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实施步骤 |
| | | 和要求描述基本可行,应急预案较合理,对本项目不可预见的事件有 |
| | 应急预案及 | 详细考虑,并列出各项应急处理方案; |
| | 质量保证(15 |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 |
| | 分) | 件和重大事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 |
| | | 预案具体实施步骤和分析描述全面到位,方案科学、详实,对突发事 |
| | | 件即时响应;有具体的实施日程表,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 |
| | | 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质量及进度控 |
| | | 制保证措施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合理,可行性高。 |
| | |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 | 一档(6分):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内容、各服务环节保障 |
| | | 措施不明确; |
| | | 二档(13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 |
| | | 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可行 |
| | 售后服务承 | 性强,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1个小时内响应,1个小时内到达采 |
| | 诺方案(20 | 购人指定现场与采购人对接,解决问题; |
| | 分) | 三档(20分):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严谨,保障措施全面、 |
| | | 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投入的专业技 |
| | | 术人员力量。雄厚,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有完善的服务流程说 |
| | | 明,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 3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 |
| | | 指定现场与采购人对接,主动快速解决问题。 |

| | | |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
| | 商务 |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 | |
| 3 | 分(5 | 业绩(5分) | 成功案例(新闻宣传服务),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每有一个项 | |
| | 分) | | 目得5分,满分5分。 | |
| 总 | 总得分=1+2+3 | | | |

注: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具 | 戈者委托 / | 代理人 | (签字) | 或签章) | : | |
|--------|---------------|-----|------|------|---|--|
| 供应商(公司 | 章或电子 | 签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В | | | |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夕级) | 至由化人 |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 公告抽机 | |
|----------|------|--------------------|------|--|
| (供)が間治がた | 余甲华人 | 比共州国宣法供州 倒, | 经售现址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 | 可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 业秘密; | | |
|----------|---------------------|---------|---------|--------------|
| □我方本次响 | 回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 内容有: | | <u></u> ; |
| 7. 与本磋商有 | 「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 请寄: | | 邮政编码: |
| 电话/传真:_ | | 电子函件: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8. 以上事项如 | 1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 | 愿意承担一切局 | 5果,并不再 |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
|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 E的辩解 。 | | | |
| 9. 我方若参与 | 5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 | 发生不可抗力, | 承诺与采购 | 人及时签订《合同 |
| 书》。如果放弃, | 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 | 《供应商须知 | 正文》条款第 | 5 27.3 条的要求承 |
| 担法律责任和失信 | 惩戒。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注: 如为联合 | 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 | 章处须加盖联合 | 体各方公章 | 或电子签章并由联 |
| 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 泛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 | 件按无效响应外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多 | 签字或签章) | : |
| | 供应商 | j(公章或电子 | 签章): | |
| | | 日期: | 年月_ | 日 |

| 7 | 联人 | 未会 」 | 一辛名 | | 11 1 | 分子 |
|----|--------------|-------------|-----|-----|-----------------|-----------|
| 1. | 収 口 1 | 學── | 与竞争 | 江土佐 | 间炒 | 以丁 |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
|--|
|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
|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
|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
|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
|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 |
| 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 |
| 式自拟)。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 日期: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分标(如有):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半世 | (元) | (元) |
| | 2025 年度我市与上 | | | | | |
| 1 | 级新闻媒体合作服 | | 1 | 项 | | |
| | 务 | | | | | |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 服务地点: 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 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年月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 | 业名称 | (公章) |) : | | | |
|--------|-----|------|-----|---|--|--|
| | | | | | | |
| \Box | 期: | 年 | 月 | Н | | |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 部 民政部 中国列 | 该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 族人就业政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7〕141 号)的规定 | 2,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 J残疾人福利 |
|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 立的项目是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 造的货物(由 |
|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
|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 〕 货物)。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月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 | 奇名称: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姓 | 名:性 | ŧ | 别: | | | |
| 年 | 龄: | 7 | 务: | | | |
| 身份证 | 正号码: | | | | | |
| 系 <u>(供</u> | <u>快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 0 | | | | |
| 特此证 | 正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 三反面 | | | | |
| | | | | | | |
| | | 供应 | 应商(公 | 章或电子 | Z签章) | : |
| | | 日集 | 归: | 年 | 月 | В |

注: 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6.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u>(采购人名称)</u> : |
|--------------------------------------|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 |
| 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
|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
|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
|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 年月日 |
| |
|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 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联 | (牵头人名称) 与 | 声明:根据_ | 本授权委托书声 |
|---------|---------------------------------|--------|-----------|
| | 关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 |)签订的《联 |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
| 合委托代理人, | (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 | 法定代表人 | (牵头人名称)的法 |
| 签署相关文件。 | 页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 理针对上述项 |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
| | 戊 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 理人的签字或 | 我方对委托代理 |
| 马一直有效。委 | 收,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 | 署之日起生效 | 本授权书自签署 |
| |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有效期内签署 |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存 |
| | | 转委托权,特 | 委托代理人无转 |
| | §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人身份证及委 | 附: 法定代表/ |
| | 戊者盖章) : | 表人(签字或 | 牵头人法定代表 |
| | 至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 牵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支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被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 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如有要求时必须提供, | 否则响应文件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R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格式) |
|----|---------|------|
| ο. | 间分女小洲肉化 | |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分标号: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 | | | |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9.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采购工 | 页目编号: | | | |
|-----|----------|------|--------|------|
| 分标号 | ⊒; ∵: | | | |
| 亨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

4

5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 E字或签 章 | 重): | | | |
|----------------|---------------|-----|---|---|--|
| 供应商(公章或 | 龙电子签章 | 重): | | | |
| Е | 期: | 年 | 月 | 日 | |

|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 应 处理) | |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_ |
| 日 期:年月日 | |

-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_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_ | | | | |
| 联系电话:_ | | | | |
| 地址: | 邮编: | | | |
| 二、质疑项目 | 目基本情况: | | | |
| 质疑项目的 | 名称: | | | |
| 质疑项目的统 | 编号: | | | |
| 采购人名称: | r . <u></u> | | | |
| 质疑事项: | | | | |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 |
| □采购过程 | | | | |
| □成交结果 | | | | |
| 三、质疑事 | 项具体内容 | | | |
| 质疑事项1: | | | | |
| 事实依据:_ | | | | |
| 法律依据:_ | | |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 | | | |
| 四、与质疑 |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
| 请求: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 | 公章: | |
| 日期: | 车 月 日 | | |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地址: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 |]于 | _年丿 |]日 | ,就质疑事项作 | =出了答复/% | と 有在法定期 | 月限 |
|----|----------|------|------|----|---------|---------|----------------|----|
| 内化 | 三出答复。 | | | | |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个 | 体内容 | | | |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 | 相关的投 | 诉请求: | | | | | |
| | 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日期:年 | 月_日 | | | |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10,1011 ×40 0 1 | |
|-----------------------|--------------------------|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 |
| 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 |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1、项目一览表

采购计划号:

| P+ [] | <i>7</i> | | 技术要求内容 数量 单位 | | 单价 | 总价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内容 | | | (元) | (元) | | | |
| | | 详 | 足报价表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服务地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人民币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2、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应包含以下部分: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利润、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 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及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 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验收书一式 4_份,甲乙双方各执2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_份(如有)。
- 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合作款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 (章) | | | | 乙方: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 | 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约 | 组成员签 | 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联系由 | 话. | 在 | 日日 | 联系由话: | | 年 月 日 |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该项目已于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 年 月 日 | | | | | |
| 采购单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 | |
| 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意 见 |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 | | | | |
| |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 | |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